

#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应急办发〔2019〕10号

##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区应急委，相关委办局和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应急管理标志（以下简称“应急标志”）的管理和使用，鼓励各单位将应急标志应用于各项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我们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本着“简便易行、鼓励使用”的原则，对《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暂行办法》（京应急办发〔2008〕1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联系人：魏斌；联系电话：55573956）

# 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以下简称“应急标志”)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应急标志的严肃性,特别是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本着“简便易行、鼓励使用”的原则,对《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暂行办法》(京应急办发〔2008〕1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本办法。

## 一、应急标志的含义

应急标志以三条弧线为主图形,相互层叠,形成天坛外形轮廓的变形体,体现北京的地域特色,凸显出北京作为国家首都、国际城市的整体定位。文字部分由“北京应急”及英文首写字母“BEM”组成。标志整体富于动感,体现应急管理的迅速与高效。应急标志整体采用红色,象征热情与力量,关怀与呵护,寓意政府的责任感和以人为本的理念。

## 二、应急标志的使用范围

应急标志主要应用于本市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严禁将应急标志用于商业用途。

(一)使用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区应急委、相关委办局和单位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及所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二)使用载体。本市应急管理系统的指挥场所、重要应急设施、车辆、证件、徽章以及办公用品、宣传材料等。

## 三、应急标志的管理和使用程序

市应急办负责应急标志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各相关单位使用应急标志应严格履行备案程序。

（一）使用单位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市应急办提交备案材料，说明使用目的、范围和方式等相关内容。本系统已有标志的部门需要混合使用本市应急标志的，须在申请中注明二者使用的形式、规格等内容。

（二）市应急办将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提交备案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修改意见的，视为无意见，各单位可按照申报内容以及规定格式、要求自行制作使用应急标志。

（三）按照“系统申报、归口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被授权使用应急标志的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市应急办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宣教之窗板块中设立应急标志专门栏目，各单位按要求备案后，可自行下载并使用。

#### **四、其他要求**

（一）应急标志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市应急办制定的《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规范手册》（见附件），确保应急标志的形象完整、准确。

（二）未经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和超范围使用应急标志。违反规定的，市应急办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应急标志的延展设计使用规则由市应急办另行制定。

（四）本办法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暂行办法》（京应急办发〔2008〕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规范手册